

积分兑换政策

为使用亚速旺官方网站提供的积分兑换服务，用户应当阅读并遵守《积分兑换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请贵司在使用贵司账号登录到亚速旺官方网站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政策的各个条款，特别是以加粗或下划线形式提示贵司注意的条款。

当贵司实际使用亚速旺官方网站的积分兑换服务时，即视为贵司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政策，并自愿受到本政策的约束。贵司如不同意本政策的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亚速旺官方网站的积分兑换服务。

本特别提示是本政策正文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积分兑换

针对与亚速旺（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合作，同意本政策的贵司，根据本政策获取积分后，可以使用该积分，享受亚速旺所提供的积分抵扣权益。

第二条 积分内容

亚速旺积分分为订购积分、任务积分与奖励积分三部分，积分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让，仅限获得积分的原始账号使用。

订购积分：亚速旺官方网站注册用户^{※1}，通过官网线上订购商品^{※2}所获得的积分为订购积分。

任务积分：双方协商制定年度目标，签订框架协议后所获得的积分为任务积分。

奖励积分：记名代理商通过开发新用户成为亚速旺用户所获得的积分为奖励积分。

※1：注册用户不包括二级分销商。

※2：清仓促销商品除外。

- 任务积分：根据贵司完成目标情况，贵司可获得对应的积分。根据不同目标的情况，贵司超额完成目标可对应取得超额积分，具体按《记名代理商优惠政策》为准。

奖励积分：根据指定期限内，记名代理商在限定期内开发新用户情况，可获得对应奖励积分。具体按《记名代理商优惠政策》为准。

- 积分计算

订购积分以含税金额计算；任务积分以无税金额计算。

- 积分到账时间

订购积分与任务积分均按照订单发货完成后的两天内发放；奖励积分按活动结束后两周內发放（以上发放时间遇节假日会有顺延）

第三条 积分抵扣

- 累积积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货开始计算。
- 贵司在亚速旺官方网站，根据所获得的有效积分，可以使用积分抵扣订单金额。最高可抵扣金额为每笔订单金额的 30%。
- **积分抵扣除亚速旺造成的原因外，不予返还。**客户订单如有退换货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或者返还积分。具体情况判断以我司审核为准。
- 积分有效期为自获得之日起一年，贵司应在积分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未使用视为贵司自动放弃积分。

- 积分兑换部分均不提供发票。
- 用户可登录官网在个人中心查看“我的积分”了解目前积分详情。

第四条 贵司承诺

- 贵司使用积分抵扣订单，其所有权归属于贵司，由贵司决定使用。
- 贵司使用积分兑换服务应当确保符合诚信交易、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无论如何，亚速旺官网的积分兑换服务不应被解释为亚速旺存在扰乱正常交易秩序、违背公平市场环境的行为。
- 贵司使用积分兑换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政策的规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政策、公序良俗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背真实需求取得积分；
 - 2) 违背交易秩序抵扣订单金额；
 - 3) 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其他

- 为向贵司提供更好的服务，亚速旺将根据服务情况，相应调整本政策。修订后政策一经生效，将完全替代修订前的政策。贵司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本政策的修订情况，如果贵司不同意修订后的政策，请立即停止使用亚速旺官方网站，否则即视为同意并完全接受修订后的政策。

- 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认定本政策中的任何条款、或者任何条款中的任何部分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这种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不影响本政策中的任何其它条款或者这些条款中的任何其它部分的效力。

第六条 生效日期

本政策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亚速旺对本政策享有解释权。

附件：

《记名代理商优惠政策》